

# 《法哲学》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哲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54480

10位ISBN编号：7503654481

出版时间：2005-3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G·拉德布鲁赫

页数：326

译者：王朴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法哲学》

## 内容概要

# 《法哲学》

## 作者简介

拉德布鲁赫（1878-1949），德国20世纪最伟大、影响最深远的法哲学家和刑法学家之一。他一生著述甚丰，涉猎广泛，曾两度出任魏玛共和国司法部长，又长期遭到纳粹政权的排挤和压迫。他的法哲学源于新康德主义哲学，是新康德主义梅德堡学派在法哲学方面的代表人物。

## 书籍目录

总序（1）

《法哲学》中译本序（1）

作者简介（1）

译者简介（1）

德中文缩略语对照表（Abkürzungen）（1）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哲学家和法政治家拉德布鲁赫《法哲学》中文译本导论（1）

编者前言二（1）

编者前言一（1）

前言（1）

第一章 现实和价值（1）

无视价值的、评判价值的、涉及价值的、超越价值的立场法律的分类

第二章 法哲学作为法律价值的思考（7）

二元方法论，相对主义

第三章 法哲学的方向（17）

自然法，历史学派，黑格尔，唯物主义历史观，一般的法律学说，耶林，施塔姆勒，相对主义，文化哲学，其他的方向

第四章 法律的概念 -（31）

专注于法律理念的现实，正义作为法律理念，公正，法律概念的推导，先验的法律概念

第五章 法律和道德（38）

根据对象、目的主体、义务方式、有效性来源的外向性和内向性，作为法律有效性理由的道德、作为法律目的的道德

第六章 法律和习俗（48）

习俗充满矛盾的特性，习俗的社会功能

第七章 法律的目的（52）

个人主义的、超个人主义的、超越人格的法律观，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特别是超越人格的观点

第八章 法哲学的党派学说（62）

党派意识形态的含义，个人主义，特别是自由主义和民主，社会的法律观和社会主义，保守主义。政治的天主教

第九章 法律理念的二律背反（73）

正义，合目的性，法的安定性，它们之间的分裂

第十章 法律的有效性（79）

法学的有效性理论，社会学的有效性理论（权力理论，承认理论），哲学的有效性理论，自我矛盾

第十一章 法律的历史哲学（89）

法律的形式和题材，有意识和无意识的立法，正统理论和灾变理论

第十二章 法律的宗教哲学（96）

原始基督教，托尔斯泰，天主教，路德

第十三章 法律之人的心理学（101）

作为生活形式的法律，作为生活形式的权利

第十四章 法律的美学（109）

法律表达形式的美学，作为艺术之对象的法律

第十五章 法律科学的逻辑学（113）

法律科学与法律的科学，解释、结构和系统学，作为理解性文化科学的法律科学，向个论的过渡

第十六章 私法和公法（127）

概念的先验性，关于它们之间关系的自由主义的、保守主义的、社会的观点，社会法

第十七章 人（132）

作为平等概念的人，目的论对法人问题的解释，个人主义：假定理论，超个人主义：现实的团体性的

人·超越人格主义：目的能力

第十八章 所有权（137）

所有权概念的先验性，先占理论和加工理论，个人主义的所有权理论，（歌德，费希特）社会理论（教皇通谕“四十年通谕”，魏玛宪法）

第十九章 契约（145）

法律生活的静态和动态，社会契约和私法契约，意志理论和表示理论

第二十章 婚姻（150）

有关问题，超个人主义的婚姻观（教皇通谕“圣洁婚姻”，魏玛宪法）个人主义的婚姻观，苏联

第二十一章 继承法（158）

遗嘱自由，遗嘱继承法，强制的遗产分配，个人主义观、超个人主义观、超越人格观之间关系中的强制性遗产合并

第二十二章 刑法（162）

刑罚原因说（同意理论，报复理论），刑罚的目的说，正义（矫正的，分配的），合目的性，个人主义理论（一般预防，特殊预防），法西斯主义的刑法，苏联刑法，法安定性

第二十三章 死刑（169）

超个人主义的辩白，死刑和契约理论，死刑和正当防卫

第二十四章 赦免（174）

作为法律部门的赦免，法律的赦免

第二十五章 程序（178）

法官的独立性，程序法的关系，（判决的）既判力

第二十六章 法治国家（182）

法律优先还是国家优先？同一性学说，自我约束学说，问题的解决，形式法治国家的价值

第二十七章 教会法（188）

天主教，鲁道夫·佐姆，路德，新教的教会宪法

第二十八章 国际法（194）

有关问题，个人主义：世界国家，超个人主义：主权信条和国际法的统一，超人格主义：国际法，国际法的现实

第二十九章 战争（201）

战争的伦理学、法哲学、历史哲学、宗教哲学

附录一 《法哲学》后记草稿（206）

附录二 五分钟法哲学（224）

附录三 法律的不公正和超越法律的公正（227）

编辑备注 拉德布鲁赫《法哲学》不同版本的页码对照（237）

拉德布鲁赫《法哲学》导论（258）

文献选辑（276）

人名对照索引（289）

术语对照索引（307）

译后记（324）

# 《法哲学》

## 编辑推荐

《法哲学》是拉德布鲁赫的代表作，在法哲学领域影响极为深远。

## 精彩短评

- 1、Iadebuluhe的经典著作，值得一读
- 2、大家之作，刚开始看看不懂，再过一段时间稍有明白！
- 3、看过了，启发很大。
- 4、拉德布鲁赫的书就不用再说好不好了吧，但印刷质量太差，还掉页！
- 5、质量蛮好，就是快递不给力，还少找钱！
- 6、非常好的一本书，出乎我的意料。内容在中国的法学家中绝对找不到。而且内容翔实，理念闪光。
- 7、就法律来说，德国人的最好，语言逻辑性强。好书！！！！
- 8、为写论文读了半本.....
- 9、纸张貌似不太好，貌似为非正版哟。
- 10、拉德布鲁赫的东西值得细看
- 11、拉德布鲁赫的经典代表作。希望了解德国法学的同学必看。特点：（1）简明扼要。（2）虽然全书的整体框架有点松散，天南地北地侃，迥异于德国法学重视体系严谨的传统，但书中充满了各种精辟的见解和睿智的论断，令人很受启发，在论文写作中引上一两句，是增强说服力的有力武器。（3）全书是由一篇篇短小精悍的章节组成的，可读性很强。（4）德语的表达方式翻译成中文可能有点晦涩，但如果习惯了的话，你会发现这是一种比较精确的表达方式，日本刑法学家西原春夫曾赞叹德语是最适合用于研究法学的语言，说的就是德语的这种精确性。
- 12、我的毕业论文靠它了
- 13、读完无不佩服德国人的深邃
- 14、是好几个老师的推荐，真的不错。关键是翻译的也比较到位。
- 15、逻辑性强，但有的地方太过简略，如法律美学部分。总体感觉不错
- 16、德国的法律是大陆法系的源头，这套德国法律教材深入浅出，之前买过法理，现在买法哲读一读
- 17、老师给介绍的一本法学理论方面的专业书籍，经典之作，是法学专业学生都应该诵读的书籍。书的包装，封面都还不错，喜欢。
- 18、1.在章节的编写形式上，拉德布鲁赫让我想到了哈耶克，是真名士自风流啊，在论述深邃的专业性观点时，还能在开篇处引用文学等专业领域外的句子。术业专攻又能不务正业，我喜欢！2.在立场上，拉氏和存在主义似乎很有联系。其实不管是对学术思想还是人生态度而言，我也觉得更重要且实际的不是问题的解决，而是问题的澄明。3.看得云里雾里，我什么都不懂啊==，但，借用书中引用的拉伦茨的话，“愿意停留在人们称之为启蒙运动前的漫漫长夜中”。
- 19、还没看,但是经典读物
- 20、侮辱了伟大的拉德布鲁赫译者恐怕自己没有看懂吧
- 21、多些力作总是好
- 22、发货速度快，书也是新的，不像\*\*，有些书很旧。
- 23、虽说书的质量比较差，但还是比较满意的。最大的缺点就是文章后赘言太多，那些索引根本没必要。
- 24、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心情的情况下都可以随时、随手阅读。
- 25、好书没得说。
- 26、检视阅读。好书不多说，一定要分析阅读，仔细看。（^ ^）
- 27、很权威且很有见地的一本书
- 28、法哲学是本好书，就是送来时打开包装一看，书脊都拆线了，书要散架了！好几次都是这样，一直没写评论。这次忍不了了，收到书后隔了N天终于决定写出来，当当，你认真负责点行吗
- 29、德国人的思维,真好
- 30、vdfvvc
- 31、拉德布鲁赫的传世经典之作，法学专业必备典籍。
- 32、真想看看德语原版!可惜早年学习的德语都还给老师了。
- 33、国内学法者，一定读读这本书。法理方面的东西，可能于具体事务的解决没有立杆见影的效果，

## 《法哲学》

但绝对是有益于长久的。

34、读无止境，二毛你要看多少遍才完全懂哟。

35、以后读慢点了。慢慢来。

36、经典，无须赘言。

37、相比于舒国滢的《法学导论》，这本书的翻译质量有很大提高，是公认翻译得最好的一部拉德布鲁赫专著，得到了学界的一致认可，是研究拉德布鲁赫思想的必读书和主要依据。

38、很不错的书，本人法律硕士，对法律还不是很精通，通感不错

39、以前一直以为法理学的泰斗是美国的庞德、博登海默与德沃金，没想到德国也出法哲学的名将。虽然叫法不一样，但是法理与法哲学还是一样的东西。拉德布鲁赫的法律宗教哲学以及他对刑法学的见解，让我非常佩服。

40、《法哲学》是很不错的一本书，阅读过能解决思想上的困惑，让法律成都市我们的工具，而不是让自己成为法律的工具。

41、知识的海洋无穷无尽呀~~~拉德布鲁赫是没得说，但翻译有硬伤，很多语句不符合语法，不通顺，名词的使用也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42、我们对法律需要的是本质的把握，什么是本质的把握？就是对方法的把握，就是我们的记忆任凭时间的冲刷仍然留在头脑中的东西，即使所有的法一夜之间全部销毁，凭一人之力也能立出更出色的法律。现在大学教材的法理真是垃圾，不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分析问题，好象就得死！法律是公共的，那有那么多阶级性。

43、这本书印刷质量不错，内容也好，值得一读。

44、老师推荐的，感觉还行吧，正在读

45、拉德布鲁赫是德国的哲学大师，他集德国人的严谨与智慧，值得我们用心去读这本书。法哲学是法学的灵魂，这本书是一本类似于教科书性质的法哲学著作，基础而不失学术性。书的质量不错

46、经典啊，通过法哲学的思维分析各个部门法，这个能力是今天的中国法律人无人能企及的。很有思想性。

47、相对主义法哲学——二律背反。仍主宰当代法哲学领域的桥梁

48、我喜欢这本书，尽管没有读完，但真的不错，特别是对于学法律的人来说，值得一读

49、怎么说呢。

新书拿到书竟然开胶..

翻译的不错

在那个实证主义是潮流的时代里，敢用二元论的绝对是有把刷子的~毫无疑问，此书作者即在此行列。

此书在内容上绝对是本好书。

50、很好。

51、法学经典学术，值得阅读和学习

52、这一套书均著译俱佳。这一套里共有三本法哲学的书，都值得一读。

53、好

54、@华农 新版用作对比 非常nice...

55、众说经典，慕名而买，尚未实际研读

56、专业用书，应该比较实用

57、很不错，值得看，其中的内容都挺好的

58、书是不错。。但配送速度有点慢

59、毋庸置疑的好书可惜翻译欠佳好好的句子读起来就是不连贯通畅。法哲学就是法律价值的思考，上世纪的法哲学是以二元方法论和相对主义作为基础的，法律概念把我们推向了法律的价值和法律理念。法律理念包含正义、合目的性和安定性三部分。这三部分彼此需要又相互矛盾。安定性是法律第一任务、正义和合目的性是第二，这两部分永远处于矛盾之中。法的安定性要求实证性，而实证法则想要在不考虑正义性和合目的性的前提下有效。这就是法律理念的二律背反~

60、译者太差.

61、果然逻辑严谨，表述精准

62、好书,值得珍藏,就是有少许水渍起皱了,望能换一本.



## 《法哲学》

- 63、没看几页就散了！
- 64、还没细看，不知道翻译的如何
- 65、艰深晦涩，一知半解
- 66、说到底，如果世界不是矛盾，生命不是判断，那么，存在似乎也是多余的了！
- 67、理论性强，适合研究生和做学问的人阅读。
- 68、帮我理解法学和哲学

1、拉德布鲁赫的思想，将法律从实然状态带回到应然。这样的一种归宿，正是现在的中国所缺少的。在“j建立完备法律体系”的口号下轰轰烈烈制定出来的法律，能够搬上法庭作为诉讼依托的却寥寥无几。法之难行，可见一斑。实证化的影响，成文法的崇拜，在目前的中国，若不能说严重，也是蔚然成风了。立法者在匆匆制定成文法律规范的时候，视野应当更加深入，应当追问规范背后隐藏的精神依归。如此，法才能获得生命力。亚里士多德的法治二元素，岂非有了“良法”才能谈及“普遍服从”？若不然，法则只为僵死的教条罢了。尽管拉德布鲁赫只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看待法律的架构，一个视角，但是，至少他让人们看到，法律不仅仅是活在语言当中的文字判断，亦应当是蕴藏于更高的价值之内的精神追问。法律诞生于何处，从何处汲取营养，是任何时代的法律应当自我追问的问题。

2、在这本书中将其法律的理念分为由正义、合目的性、法的安定性，并一层一层的分析。首先解读的是正义，我认为在这本书中的正义是和公平一样的价值和概念。其中写到，在所有争义的大部分中，大家都默认的前提条件是对于一方适用，对于另一方也必须公开地适用这就是正义的概念。正义就是平等，法律的平等要求法律原则的一般性，正义在任何层面上都能得以概括。但是平等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它从来都只是从一定的观察角度对存在的不平等的抽象概括。第二个组成部分是合目的性，被看作是相对主义的自我满足。确实也是这样的，实现法被制定在制定之处定会考虑合目的性的问题，符合与否也就是制定者的自我安慰和满足。给法律观点之间的争议做一个结论，比给它一个正义的且合目的性的更重要。第三部分是法的安定性，法律的安定性需要法律的实证性，如果不能明确认定，什么是公正的，那么就必须明确规定，什么应该是正确的，并且确定一个部门，这个部门能够贯彻其所规定的。而实证性又称为法律的正当性的前提条件。其实，关于三个法律理念的构成，这篇文章中，总的来说，是以三个概念的相互影响又相互对立的方式来阐述。普适的法律理念的基本成分是正义和法的安定性，而相对主义法律理念的基本成分不仅是合目的性的自身，还有这三个基本成分之间的等级关系。

## 章节试读

### 1、《法哲学》的笔记-第55页

乔治·克诺利爵士对他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乔治·伯德伍德爵士会怎么做呢，如果他自己和一个活着的孩子与德累斯顿人麦当娜·拉斐尔处于一个燃烧着的房子当中？乔治·伯德伍德爵士反驳说，他会给德累斯顿人麦当娜以优先权。

这里在讨论艺术作品，所谓“德累斯顿人麦当娜·拉斐尔”显然是指藏于德累斯顿的拉斐尔圣母像。

### 2、《法哲学》的笔记-几乎全部章节

德国知名法学家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是一本很棒的法学著作。这一本书，是集法哲学大成之作，其间所含知识的丰富，足以让草木含悲，风云变色。这一本书，揭开了法学的面纱，系统地诠释法的本质，解释法与文化宗教等等错综复杂的关系。毫无疑问，这一本书，将我带到了——一个深奥又美妙的法学世界。

拉德布鲁赫开篇畅谈法哲学的一般哲学前提即认识现实与价值的关系。所谓现实，与价值往往纠缠不清，现实中有太多价值与非价值的事物，而价值与非价值的区别往往来自于我们的意识。要了解价值与现实的关系，就必须遵循一定的精神思考。首先，将人的因素弱化，“退出”现实，从价值中区分出现实，这是精神的第一个行为。精神在面对现实时，一方面既要抽离，另一方面又要将评判诉诸其中，抽离意识无视价值的态度体现自然科学思想，而评判则将思考引入系统的价值哲学中，在这一系统中要求利用逻辑学、伦理学和美学思考。而在无视价值思考与评判价值之外，还出现了涉及价值的和超越价值的立场。涉及价值的立场，如自然科学领域上的研究，因自然科学研究既包含了成就也包含了失误，诸如此类，还有道德文化等广泛的概念。而超越价值的立场，比如宗教，宗教将所有的事物都视作等同的，无视事物的价值或非价值。因而，从这四种基本观点出发，我们可以对法律进行定义，法律是“存在”，法律是涉及价值的文化现象即具有法律理念。因此，对法律思考不可脱离其价值，那么便有三种思考方式：1、涉及价值的思考——法律科学的本质；2、评判价值的思考——法哲学的任务；3、超越价值的思考——法律宗教哲学。

法哲学的任务即是评价价值的思考，那么思考的方法便值得商榷。康德哲学言我们不能从“什么是”得出什么是富有价值的，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应该的，也不能从因为什么东西因为它现在是什么，或曾经是什么，或即将是什么，就能说明它是正确的。因此，不能从实然中推出应然，也不能从“理”推论什么为正确的。这意味着对实证法，进化论和历史主义的否定，因为这一哲学意味着不可避免的事情不一定是值得追求的，不可能的事情也并非是不正确的，故而从这一程度上也否认了“存在即合理”。所以面对应然与实然的关系，现实与价值的关系时应当利用演绎法，使其建立在同类性质或其他原理之上，如此，才有推导应然定理的可能性。按照这一观点，那么应然思考与实然思考即是不同性质的，那么应当是各自存在相互独立的。拉德布鲁赫称此为二元方法论。由此，可以推导，价值评判不能从实然事实重得以证明。如此，应然理论只能从其他应然理论中得到证明，而作为最初的理论基础的解释理论只能是而且必须是无需论证的公理。所以证明法的正当性应当从价值入手，层层深入，由最原始的最公正的价值推导法的合理性。

拉德布鲁赫除谈及法哲学的一般哲学前提与方法外，还进一步论述了法哲学的方向，即法哲学的历史发展，包括自然法、实证法、历史主义、黑格尔的唯物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等等。而对于上述理论的解析以太多，在此不必多做赘述。

通过对法哲学的基本介绍，拉德布鲁赫将我们正式引入法学的世界。法律是什么，是这个世界的——道门槛，举重若轻的门槛。拉德布鲁赫认为“法律是一个有意识服务于法律价值与法律理念的现实”。而最核心的法律价值与法律理念，就是正义与公正。正义与公正又是什么？从实证法的角度看，正义意味着平等。关于平等，亚里士多德有过很好的界定，正义包括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分配正义指不同的情况不同对待；矫正正义之所有情况不加区分，一致对待。这一划分类似于民法上的平等原则中弱势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和强势意义上的平等对待。而对于正义平等的把握，在现实中有不同的尺度，

但必须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永恒的法律原则。

而在认识法律是什么的问题，还必须认识到法律应当具备的特性。拉德布鲁赫认为法律是有目的的，具有安定性的，是正义的。拉德布鲁赫认为这三个因素是法律不可或缺的，是评判法律价值最基本的原则。

拉德布鲁赫认为法的目的性与正义是一致的。正义之前已有解析，在此无需重复。关于法的目的性，通常认为法是国家用以治理国家的制度，那么法的目的与国家的目的势必息息相关。法的目的主张善的伦理价值，这一“善”并不单单建立在个人之善上，还有社会的善，国家的善，与此相对应的价值取向即是个人价值、集体价值和作品价值（指人类总体的价值，狭义也可指国家）。这三种价值的取向有不同的哲学内涵，且在具体的指导上相互“打架”，例如，持个人主义观点认为，社会与国家应当服务于个人，而对于集体主义认为个人价值与作品价值应当服务于集体价值，而持超人格主义则认为个人价值与集体价值应当服务于作品价值及服务价值。面对价值取向，坚持个人价值的个人主义追求自由，坚持集体价值追求国家和社区，而坚持作品价值的超人格主义追求文化。这一目的性面对各种价值的冲突，在寻找融合方法之上，政党是最为恰当的选择。因为政党既关注作品价值人类文化，又向往团体，并以集体的方式建设社区，而大多数政党追求自由主张人性的解放。因而，政党，或者小团体，例如大学、教堂，均可以实现上述价值的完美他融合。

三个因素中的法的安定性则是指法律应当是稳定的，并且给人们提供一个有秩序的状态。这一观点与实证主义有暗合之处。倘如自然法般，法律必须与天理、自然之理相合，那么实然的法必有无效的危险，如此，法律便处于一种不稳定的状态。此时，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便不能很好地按照现有的秩序进行活动，并且极容易使人很难做出对未来有效的预期，这一状态使得人们处于不安全、不安定的状态，那么此时的法律纵使时时刻刻与自然法相符，也不适合治理国家调节社会的需要。这一状况，歌德曾认为“比起忍受无规则，我更愿意经受不正义”，足以看到法的安定性之必要。当然，这并非主张“恶法亦法”，而是对秩序的渴望，而维持稳定性的法律应当而且必须是合理的，即可合乎自然法则也可合乎现实。由此，坚持法的安定性的前提便是法具有有效性，对于现实则是实然法具有有效性。论证法律的正当性与有效性，很容易进入到自然法学领域。由此，面对这一“轮回”，理论上就只能从证明自然法的不可能性反推实然法的有效性。或许有悖论的嫌疑，但这是最好的方法。

法是什么，法律的概念是什么，对于这两个问题，从上述论证中已有解释，即法律是一种文化现象，这一种文化现象以正义为价值取向，并且要求自身具有合目的性，安定性，而最为普遍的表达方式即是规则。

那么法律如何才能有效？如何维护法律？拉德布鲁赫的五分钟法哲学提出了更为精辟的解释：首先，法律的有效性建立在它本身就是法律这一逻辑前提上，因为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其次，法律，也只有法律才是于民众有益的，如此将法律从臆想的宣称的民众利益（如少数人的暴政）中解放出来；再次，法律必须追求正义，必须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唯有如此才可保证不特定人的利益，而不特定人往往就是民众社会；再有，法律也必须追求公共利益，因为法律与国家息息相关；最后，某些法律原则不可动摇，而这些法律原则是法律的核心是法律的最终追求，那么坚持这些法律原则才可以使得法律是法。

法律，必须成为法，不应将自然法于实证法过分的对立，也不应忽略法的正当性来源，这一正当性，来自于社会契约，也必须来自于使法成为法的法律原则。唯有如此，我们才可以应对多数人的暴政，应对混乱的年代，应对人权被践踏的社会，维护法律。

读完这本书的一刻，感慨自己的无知与浅薄，当然也勾起了许多思绪。面对希特勒的纳粹，法律如何利用来维持原有的民主，如何使民众意识到这是非“法”，这是一道难题，很难。或者法律本身便不能避免这类的暴政，但仍值得我们为之探索。还有，面对法律，必须想清楚法律的“力”源于何处，是社会契约还是自然而然的原理？这一“力”应当如何安排才有益于民众？这些问题，是学习法律必须弄清楚的问题，但是仅凭现今的知识，做出解释，太难太难。当然，除却原理性的思考，我们也可以利用这本书中阐释的知识解决当下的问题，如立法应当如何，司法应当如何进行，如何调和法律中的个人和社会的冲突等等问题。

读完书，收获良多，更知路漫漫其修远兮，任重而道远，唯有潜心向学，方有释惑之日。

### 3、《法哲学》的笔记-前言

相对主义需要一个绝对的前提，即被相对看待的事物是确定的，否则将陷入不知所云的虚无中。绝对主义需要一个相对的前提，即两个（甚至更多）不同的事物作为被决定的候选，否则如何说明“这是唯一正确的”呢？（至多只是“这是唯一存在的”）——所以“主义”的意思只代表一种看问题的方式，而非一以贯之仅此一例的思维体系。如果把相对主义确立为唯一正确的思维方式的话倒是自煽巴掌的做法了。但是人的一生的确始终在寻求或者自我确定一个唯一的信条以使自我安顿下来，这种绝对主义的向往通向两条路：一条是上帝般的至善，一条是扼杀同类的极恶——上帝可以通过“死而复生”来同人类划清界限，而人类自己在无法确信死后能否复生的情况下，只能通过“你死我活”来达到超凡的绝对主义。所以某件东西是否有价值，除了看其自身之外，更应看重它掌握在何人的手中。绝对主义在尘世不但无法实现，而且是一种至恶。但是我们又不能摧毁这种向往，因为它是对至善的致敬。失去它，人类将欢快地跳下深渊（自甘堕落）。所以“绝对主义”在每个人心中为自己树立了一个形象，而当我们无法变成那样时，我们就永远无法安宁。人，就是在这种自责又自恋的不平坦的一生中度过。矛盾这个词的真实含义是A始终陷于非A之中。所以对于任何纯粹事物的研究只能是构建而不是描摹。倘若有一种描摹的状态出现，那么只能是卡夫卡式的主体在进行研究——也即世界并不纯粹，但用一种剥离式的非正常的眼光审视世界仍有可能得到纯粹。所以我们不能否定世上存在纯粹的人，只能否定自己拥有发现纯粹的眼睛。但或许我们并未做好面对纯粹的准备，我们缺乏这种勇气和想象，卡夫卡也只在《变形记》里做了一回这样的冒险，其他时候都只在使自己陷入世界，让自己不了解世界，并未真正挖掘自己认识的世界。

## 4、《法哲学》的笔记-第二章 法哲学作为法律价值的思考

### 1.理念的材料确定性

理念的材料确定性：什么材料选定什么理念——材料与理念有确定的匹配关系（以材料为出发点）——内生型法律：确定的——理念选择  
理念在材料中的预先定型：这种材料可能产生这种理念——理念在材料中的塑造空间（以理念为出发点）——移植型法律：偶然的——理念体验

### 2.二元方法论：法律是追求价值的事实

### 3.由~引起的（因果）与由~演绎的（逻辑）是不同的

### 4.法哲学一是“思考实现目的的方法以及与方法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副作用”

二是思考法律的价值判断，包括思考用什么方法判断，和能进行判断的前提是什么。能进行判断的前提是1) 承认因果关系：有必要研究目的2) 承认逻辑关系：有可能研究目的。

### 5.对价值的信仰是绝对的，对价值的认知是相对。

相对主义放弃了证明最终立场的科学根据，但未放弃其立场本身——相对主义放弃了证明为何支持这一价值的科学根据(实践理性)，但未放弃追求价值（理论理性）：无法证明哪一个价值是正确的，但坚持对正确价值的信仰。

### 6.对价值的研究方法

找一个世界认知原点——法律价值体系——因果关系——正确价值  
法律价值出发点 逻辑关系

所以，正确价值包含1) 主观的——多元的认知；2) 客观的——指代意义（它是世界认知原点的指代）

### 7.相对主义：不可知论+唯意志论

如果我认识上帝的路，我真的愿意走这条路；如果有人真理的大厦中引导我，在上帝那里！我便再也不出来。

### 8.理念与材料的关系

卡多佐：诗人寻找的是合适的词汇，对思想的美妙表达，但无论如何这种思想自己都会被已经找到的表述加以改造。

## 5、《法哲学》的笔记-前言

启蒙运动之前的理性主义：为任何事物寻找合乎逻辑的论证理由，而非凭情绪控制。

“将自己当作完全非科学理论结果”的相对主义：理性主义与人文主义相冲撞引起不适的地方当由相对主义来调整。即理性的结论并非完全科学的结论，合乎逻辑的未必是权威的，也即绝非唯一理性的。相对，并非“非理性”，而是理性无涉的。

合乎逻辑的未必是唯一的原因在于逻辑起点不同，或者论证方向不同，或者论证层次不同，或者得到的结论不同等等。

因此，坚持逻辑并宽容由逻辑得出的任何不同的结论，且坚信有些领域逻辑不能涉足。

## 6、《法哲学》的笔记-第73页

法律理念的三个组成部分，即正义、合目的性、安定性，彼此相互需要的同时互相矛盾。

分配正义的本质是平等，法的平等要求法律原则的一般性，但平等在现实中从来只是从一定的观察角度对存在的不平等的抽象概括。

从合目的性的角度出发，所有的不平等都是根本的。合目的性必须尽最大可能去适应自己的需求。

法的安定性要求实证性，而实证法则想要在不考虑其正义与合目的性的情况下具有有效性。法的安定性给法律刻上的特征与适应个体需要的和目的性有矛盾之处。在安定性的需要中若违法事实能够将客观事实废除掉并重新制定的话，那么为了安定性，主体权利也可能由于违法事实而产生或消失，除此法的既判力也会给予个别案件之内容不正确的判决以有效性，etc。

决定权具体被赋予法律理念这三方面中的哪一个，在不同时代会有不同的倾向。

这些矛盾中并不缺少体系。哲学不应剔除这些判断，而应站在这些判断之前。

有兴趣深入可以看看矛盾哲学。

## 7、《法哲学》的笔记-前言

如何对待同一个机器中掉下来的两块（甚至更多）不同的糖果，除了心态上准予此类状况的发生，更重要的是“一次只能拿一块”的话，如何择一；此外“如何择一”的问题是法哲学上的问题吗，抑或只是政治上的考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一种哲学的判断方式，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回答特定的问题还算是哲学问题吗，因为哲学固有一种放诸四海皆准的秉性；我们能够很好地运用演绎逻辑，却无法正确认识演绎的起点——因为认识需要创造性。

## 8、《法哲学》的笔记-第149页

所以，如果法律契约自由变成了社会契约奴役，那么，对于法律来说，就会产生一个任务，即通过法律契约自由重建社会契约自由。

谁来重建？法官还是立法者？

## 9、《法哲学》的笔记-现实和价值

使“我”退出现实，与其相对而立，并由此从价值中区分出现实，是精神的第一行为。

对事物作价值判断的前提是将被观察的事物重新置于物的状态，即不能反抗，不可辩解，只能接受观察者赋予的价值。赋予事物以价值是为了输入道德评价的血液，使事物不单纯只展现形态，它具有了功能。人的使用使物进入了社会，从此自然世界与价值世界相嵌并行，但以上的推论倘若运用于人，即被观察的事物恰是人本身，那么人必然有转化为物的过程，作为被观察物的人失去了意识，他的各种行为不被考虑动机，仅作为一个个偶然的事件，串联它们的只有共同的发生的场所。当我们把人作为思考的重心时，地域、环境、动机等等一系列都作为影响人情绪（指挥行动的意识）的一部分。但当我们把世界看做是各种事件的串联时，前因导致后果，人的地位只是这诸多事件的参与者。不同人之间的区分只在于主要或次要，推动或阻碍，事件要置于不同场域来看待。

## 10、《法哲学》的笔记-第一章

## 第一章

现实和价值乱七八糟地混杂在一起。我们感受到的人和事物带有价值和非价值，而不含有任何意识，价值和非价值来自于我们，来自于这些观察者，而不是事物和人自身。

精神学会了时而摒弃价值评判的意识，时而又有意地使用这种意识。

无视价值的态度，从方法论上体现出来，其本质上是自然科学思想的。评判价值，如果进行系统研究，可以体现在价值哲学及其三个分支中：逻辑学，伦理学，美学。涉及价值，作者认为，法律科学应该是涉及价值的。超越价值，宗教。

一个时代的科学，不仅包含了它的成就，也包含了它的失误。但是如果我们把它的工作，无论是没有取得成果还是幸运的取得了成果的，都在科学的概念中加以总结，那么就产生了这样一种现象，因为这些工作至少都追求和需要真理：科学是这样一种现实，它无论是否已经掌握或者已经失去了真理，都仍有意义有意识地为真理服务。

道德，在这个意义上，就如人类文化学对它的描述，同样也包含了良知的失误，因为这种失误从本质上来是在追求善，虽然事实上它缺乏善。

文化，正如历史学家描述的那样，绝不是完全纯粹的价值，它更像是文明和野蛮，有品味和无品味，真理和谬误等的综合，但在它的所有表现中，比如阻碍价值和促进价值，错失价值和实现价值，但从未考虑过和价值毫无关系：文化虽然不是价值实现，但文化是一种现实，这种现实有意义、有意识地去实现价值，或者用施塔姆勒的话说就是：对正确的追求。

涉及价值的立场是文化科学方法论的立场。

法律是人类的作品，并且向其他人类作品一样，只有从它的理念出发，才可能被理解。

（桌子的例子~）

一个无视人类作品目的的，亦即，一个无视人类作品价值的思考是不可能成立，因此对法律的，或者对任何一个个别的法律现象的无视价值的思考是不可能成立的。

法律只有在涉及价值的立场框架中才可能被理解。法律是一种文化现象，也就是说，是一种涉及价值事物。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